**附件5**

**考生配合考试防疫须知**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(一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（7月9日前）申领丽水“健康码”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但无干咳、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（以下称相关症状）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；境外回国的考生，健康监测后，需提供回国第28天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  
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松阳县财政局3楼国资监管科报告。除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  
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  
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  
 若考生有上述情况的，请于7月23前向松阳县财政局3楼国资监管科提交相应的检测材料。  
 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以及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  
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。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。  
 考生应当在报名时认真仔细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 
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松阳政府网。

（二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三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（学校）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（因防疫管理，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）。

2.考虑到防疫检测要求，请考生提前安排出行时间，在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前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